金門縣地政局105年『金門地政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要點

1. 目的：為配合105年地政節活動，並為擴大地政業務宣導及認識地政推動成果，期待透過鏡頭記錄，讓大家透過得獎作品，瞭解金門地政各項業務推動的過程、成果。
2. 攝影主題：本次攝影比賽以縣內各項地政之測量、地籍、地權、地價相關成果為攝影主題。
3. 參加資格：愛好攝影藝術人士，均歡迎參加，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限十張，且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。
4. 作品規格：
5. 參賽作品一律沖印為6\*8吋光面彩色相片且必須為單張(連作不收)
6. 參賽作品背面需附報名表(如附表，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，並浮貼於作品背面。送件同時需繳交原底片或正片，數位攝影畫素應大於1,300萬，並繳交電子檔光碟(交件格式一律為JPEG檔案)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7. 參賽規範：
8. 參賽作品凡經評審得獎確定，即不得放棄並不予退件，如需留底存參請先行備份；未得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可至地政局地價科領回。
9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10. 交付之作品不得裝裱、彩繪、格放、加色、劃線、抄襲、拷貝、疊片、電腦合成與修改，且未經公開刊登發表，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人格權、隱私權之情事。
11. 得獎作品如經查證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牌、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及司法訴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12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公開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13. 得獎人領取獎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14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年11月30日前 寄(送)達，請將作品(6\*8之照片)裝袋，並附作品檔案光碟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信封請註明「金門縣地政局105年攝影比賽」字樣，以郵寄或親送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三號-地價科，參賽者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及路程。
15. 評審及公布：本比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之，得獎者以電話通知並於本局網站公布，配合本局105年地政節活動擇日頒獎。
16. 獎項：

第1名：獎狀乙幅及獎金10,000元

第2名：獎狀乙幅及獎金8,000元

第3名：獎狀乙幅及獎金6,000元

佳作共10名：各得獎狀乙幅及獎金1,000元

1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門縣地政局105年『金門地政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  附表-報名表 | | | |
| 姓名 |  | 編號  (由本局填寫)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攝影地點 |  | 拍攝方式 | □正片□負片□數位相機 |
| 攝影主題 |  | | |
| 作品概念內容說明(以100字內為限) |  | | |
|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本人參加金門縣地政局105年『金門地政之美』攝影比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拍，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  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 身分證字號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備註：1.每張報名表限1件作品使用，請浮貼於照片背面，正、負片原片請勿黏貼。

2.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要點之各項規範，為便於聯繫請詳實填寫